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	出具设计图	街路临时宣传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p>	三级以上设计资质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出具设计图	户外广告的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长春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p>	三级以上设计资质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出具污水水质检测报告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5年期）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p> <p>(五)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p>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申请人可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	出具污水水质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临时排水许可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五)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开展	申请人可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5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入联合验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二、主要工作（一）建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人防、消防、气象部门建立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网上协同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部门应在线进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管理。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	2019年1月1日前施工图审查机构批准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中介开展。2019年1月1日后批准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无需建设单位承担此项费用；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由建设单位（经营者使用者）自行委托相关中介开展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7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输油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8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输气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9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国家级开发区属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0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1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非跨国家开发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2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非跨市辖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3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水利工程：非跨县（市）河流上修建的水利工程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4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5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6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非跨县（市）220千伏、66千伏交流电网项目核准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7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公路项目核准（含省级规划的二级及以上客运场站、需要省里平衡建设条件的客运场站项目）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8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县（市）属非跨境独立桥梁、隧道项目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19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部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0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现状调查表）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3	制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p>	具有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或降等报废相应的水利工程设计等咨询资质的服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开展	申请人委托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编制水库（水闸）安全鉴定报告活降等报废报告并报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人代表变更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第十二条（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25	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第十二条（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6	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第十二条（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第十九条 民办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第二十四条 民办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三）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四）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的方案；（五）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二条第四款）。</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27	出具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8	出具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29	出具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县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 登记申请书；(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 章程草案。</p>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0	出具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1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2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规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3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半年内）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办）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有效期为四年。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在卫生许可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的申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4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半年内）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有效期为四年。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在卫生许可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的申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5	出具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仅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6	出具市管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仅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具有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37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变更）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38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所除外）（申办）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39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办）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品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0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品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1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2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3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4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办）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 年满18周岁 2. 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3.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 4. 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有资质的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一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X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或CT机等设备。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一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X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或CT机等设备。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48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49	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0	出具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1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p>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2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p>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3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p>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4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或重新核发）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p>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5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56	出具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的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开展方式	备注
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中介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